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生态环保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确保医疗废物废水全部安全处置。

(二)强化疫情期环保督导检查

(三)认真做好疫情期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

(四)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五) 持续强化内部疫情防控工作

二、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

(六) 提供优质高效的环保行政服务。

(七) 加大环保技术和资金支持力度

(八) 提升监管执法服务效能

三、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安全

(九)加大精准治污力度。

(十)提升科学治污能力。

(十一) 积极推进依法治污。

(十二) 深入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十三)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四、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 严明工作纪律。